



合同编号：□□□□□□□□□□

同合置收废矿油收处置合同

## 废矿物油收购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乙方：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大理市下关吉昌路29号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24日

废矿物油 种类名称	废矿物油 规格	废矿物油 数量 (吨)	收购价格	备注	日期
废机油	100#		80元/吨	废矿物油	10月24日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

二零一六年版

## 废矿物油收购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地 址: 大理市下关吉昌路 2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900000001774

受托方(乙方):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42510000452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Y530425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以下简称废油)必须得到依法、合规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废油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废油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甲方废油主要来源: 车辆、机械、船舶维修、保养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油成分: 润滑油(机油)、铁屑、氧化物

清运地址: 大理市下关吉昌路29号

清运通知电话号码: 0872-2124413 传真号码: \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HW08		利用	罐装

### 第二条、甲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废油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燃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在清运前,甲方负有废油储存及保管的责任,应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集中堆置严防破损或泄漏。
- 3、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清运废油前,办理好废油转移手续,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废油装车。
- 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实填写《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在收到废油款时，按照实际数量开具收款单据，若未如实填写，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自行妥善保管。

5、甲方拿到乙方资质后，甲方不得将废油交、售其他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协调说明，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以用于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7、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油处理工作人员，便于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的期间，不得将合同、资质转借或租用给其余单位或个人使用，如有转借或租用给其余单位或个人使用，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所有资质，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三条、乙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

2、服务热线:4000406676 0877-4868680; 投诉电话: 13888555714.

3、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人员24小时内到达甲方清运地址清运废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4、乙方在清运时，必须将废油中的渣及水份除去；款项当次结清，不得拖欠。

5、乙方在进行废油回收作业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因乙方自己在操作不当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其相应责任。

### 第四条、其他说明：

1、甲方必须为乙方开具发票，具体开发票内容见附表备注。

2、甲方分支机构享有合作权益需另签《废矿物油收购处置合同》。

2、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在通知乙方清运时确定价格，废油回收价格不固定，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回收，随行就市。如果废油量大并有价值，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如果废油质量差、处理成本高，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价格；如甲方所产生的废油已无使用、利用价值，乙方应按处置成本核算对其有偿妥善处理。

3、质量异议:如乙方在清运后出现质量异议，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传真)异议，待查明异议原因后，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无果，可提交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处理。

4、对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应，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删除本合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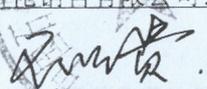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

甲方签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乙方签章：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彭正德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工业废矿物油（以下简称废油）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废油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T)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付款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利用		罐装	
备注	<p>一、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并开具处置费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包年费用人民币 元（ 整）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帐号或现金支付。</p> <p>二、开发票资料(一般纳税人)</p> <p>1、名称：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纳税人识别号：530425064287776</p> <p>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大椿树工业区</p> <p>4、电话：13888555714</p> <p>5、开户行及账号：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6600,0162,5464,0012</p>						

甲方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理市下关吉昌路 29 号	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大椿树工业区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彭正华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张天
联系电话	0872-2124413	联系电话	1388855571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5304250642877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户名:		账户名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6600,0162,5464,0012
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6 版



#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正良

住所: 玉溪市易门陶瓷特色产业园区大椿树片区

经营设施地址: 玉溪市易门陶瓷特色产业园区大椿树片区  
E101° 09' 37", N24° 11' 5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年经营规模: \*2400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t/a)
HW08 废矿物油	900-201-08	使用煤油、柴油清洗金属零件或引擎产生的废矿物油	24000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证书编号: Y530425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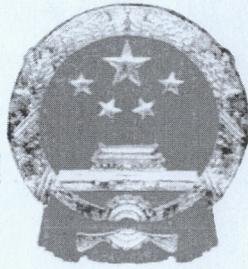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使用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编号	ZHB164017
发证期限	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 自2015年04月22日至2020年04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5064287776R

名称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椿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彭正良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的回收、加工、处置、销售;餐厨垃圾、废油脂回收;生物柴油的加工、销售;原油制品的加工、销售;石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基础油、石油、石化产品、石脑油、轻烃、稳定凝析油、重芳烃、抽余油、轻油、重油、沥青等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30日

